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財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度減少，主要原因在於考慮到理財投資的風險性加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暫時停止購買理財產品；及
2. 二零二零年受天津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響，配套工程進場施工延後，造成較多工程沒有在年內完成燃氣表掛表環節，從而影響了本公司的燃氣表銷售，燃氣表銷售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